

证券代码：874459

证券简称：兴福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遵照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规定，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第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行为，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条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三）本条所指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四）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五）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

（六）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

（七）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但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但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交易（公司被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同的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为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按相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同的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

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同的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或者本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会审议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

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本规则所允许的情形下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规则第十九条所述的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四条 提案人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应当以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网络、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其他应当披露的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通讯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提供其他投票方式的，股东名册上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其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

第三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并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七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参加或列席股东会的上述人员，公司应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其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审会计师应对股东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原因，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六条 在选举和更换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第五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同时采用多种方式表决的，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是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同时采用多种方式表决的，应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符合规定的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选举后当日。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六条 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会逐一说明，在表决以前，应当说明就关联交易是否应当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及有关关联交易股东是否参与投票表决的情况，此后，公司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逐项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

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会后事项

第六十九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因召开股东会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

- （一）召开会议的场地使用费或租赁费；
- （二）召开会的文件准备费用；
- （三）会务人员的报酬；
- （四）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及其它经公司董事会核定
- （五）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

第七十三条 下列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股东为参加股东会而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
- （二） 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其它个人支出。

第八章 规则的修改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披露。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从发出通知或公告当天开始计算。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七条 若本规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